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子公司昆山固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固显”)、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互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固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其他相关信息。

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北新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作为下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0,414.3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466,014.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QQ8Y1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00人民币  
或2026年10月6日06月23日  
7.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4.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3,42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02.40	-37,679.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4.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3,42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02.40	-37,679.0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标的物:租赁物为价值人民币约有的智能净值约为313,000,190.48元的机器设备。  
2. 租赁物所有权人:人民币无元。  
3. 租期:租期: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 租金: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租赁物租赁服务的融资本额为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佰元(¥300,000,000.00)。  
5.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人民币无元。  
6. 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签署具体借款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75亿元(其中: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8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63.14亿元。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7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4.75亿元(其中: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3.8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63.14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QQ8Y1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00人民币  
7. 或成立日期:202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债权人(出租人)接受保证人的保证。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国际贸易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出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  
●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2025年度  
2. 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度末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以下原则调整现金红利总额,相应调整每股派现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3,563.24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503,520,494股,以该计算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1,356.32元(含税)。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时间  
除权(息)参考价=(收盘价-派息金额)+1+转增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派现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总数保持不变。

三、相关日期  
2026年6/25 2026年6/26 2026年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领取现金股利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方。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T+1日发放股利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缴税款  
公司股东厦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城瑞源创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治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限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年度权益分派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2年(含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年以上(不含2年)至3年(含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年以上(不含3年)至4年(含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年以上(不含4年)至5年(含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至6年(含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年以上(不含6年)至7年(含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年以上(不含7年)至8年(含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年以上(不含8年)至9年(含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9年以上(不含9年)至10年(含1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0年以上(不含10年)至11年(含1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1年以上(不含11年)至12年(含1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2年以上(不含12年)至13年(含1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3年以上(不含13年)至14年(含1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4年以上(不含14年)至15年(含1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5年以上(不含15年)至16年(含1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6年以上(不含16年)至17年(含1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7年以上(不含17年)至18年(含1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8年以上(不含18年)至19年(含1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9年以上(不含19年)至20年(含2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0年以上(不含20年)至21年(含2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1年以上(不含21年)至22年(含2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2年以上(不含22年)至23年(含2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3年以上(不含23年)至24年(含2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4年以上(不含24年)至25年(含2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5年以上(不含25年)至26年(含2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6年以上(不含26年)至27年(含2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7年以上(不含27年)至28年(含2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8年以上(不含28年)至29年(含2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9年以上(不含29年)至30年(含3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0年以上(不含30年)至31年(含3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1年以上(不含31年)至32年(含3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2年以上(不含32年)至33年(含3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3年以上(不含33年)至34年(含3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4年以上(不含34年)至35年(含3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5年以上(不含35年)至36年(含3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6年以上(不含36年)至37年(含3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7年以上(不含37年)至38年(含3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8年以上(不含38年)至39年(含3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39年以上(不含39年)至40年(含4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0年以上(不含40年)至41年(含4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1年以上(不含41年)至42年(含4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2年以上(不含42年)至43年(含4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3年以上(不含43年)至44年(含4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4年以上(不含44年)至45年(含4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5年以上(不含45年)至46年(含4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6年以上(不含46年)至47年(含4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7年以上(不含47年)至48年(含4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8年以上(不含48年)至49年(含4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49年以上(不含49年)至50年(含5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0年以上(不含50年)至51年(含5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1年以上(不含51年)至52年(含5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2年以上(不含52年)至53年(含5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3年以上(不含53年)至54年(含5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4年以上(不含54年)至55年(含5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5年以上(不含55年)至56年(含5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6年以上(不含56年)至57年(含5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7年以上(不含57年)至58年(含5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8年以上(不含58年)至59年(含5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59年以上(不含59年)至60年(含6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0年以上(不含60年)至61年(含6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1年以上(不含61年)至62年(含6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2年以上(不含62年)至63年(含6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3年以上(不含63年)至64年(含6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4年以上(不含64年)至65年(含6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5年以上(不含65年)至66年(含6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6年以上(不含66年)至67年(含6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7年以上(不含67年)至68年(含6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8年以上(不含68年)至69年(含6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69年以上(不含69年)至70年(含7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0年以上(不含70年)至71年(含7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1年以上(不含71年)至72年(含7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2年以上(不含72年)至73年(含7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3年以上(不含73年)至74年(含7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4年以上(不含74年)至75年(含7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5年以上(不含75年)至76年(含76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6年以上(不含76年)至77年(含77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7年以上(不含77年)至78年(含78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8年以上(不含78年)至79年(含79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79年以上(不含79年)至80年(含80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0年以上(不含80年)至81年(含8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1年以上(不含81年)至82年(含82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2年以上(不含82年)至83年(含83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3年以上(不含83年)至84年(含84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84年以上(不含84年)至85年(含85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